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1 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 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○○		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	○○○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小美	女	00.0.0	○○○○○		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○號5樓	○○○
上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<p>聲請人【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】出租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】承租(請打v)座落於： 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街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房屋 租賃期間：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 租金：每月(期)○○○○元 因對造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積欠租金達○○月尚未給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返還押租保證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事由：</p>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租賃契約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王小明 〈簽名或蓋章〉</div>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div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-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-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-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調解會傳真

02-22732018

調解會電話

02-22732007